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曾昭传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19〕558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0年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 在职教师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市属事业各学校：

为持续提升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水平和业务能力，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经研究，2020年我局将继续与河南师范大学合作开展培养在职教师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河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专业

2020年河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专业（领域）有：

（共6页）

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英语）、学科教学（历史）、学科教学（音乐）、学科教学（体育）、学科教学（美术）、现代教育技术、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

二、培养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职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和学科教师均可报名。

三、报名方法

经教师个人申请，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和市属事业各学校审核同意后，报市教育局备案，未经过以上环节报名的不予补助费用，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1-2）请于 10 月 31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 511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 zzshixunchu@163.com。

教育硕士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

（一）网上报名。教育硕士网上报名日期：正式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请根据考生自己选择的报考点发布的公告进行确认。

四、培养计划

符合培养对象范围的考生通过 2020 年河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考试之后,郑州市教育局对录取的公共科目成绩(英语、政治、教育综合三科总成绩)前 100 名教育硕士进行学费补助。

五、学制及毕业待遇

2020 年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为非全日制,硕士学制 3 年,学习方式为不脱产。学员修完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六、学费标准及补助办法

非全日制攻读教育专业学位学费标准,硕士 3 年共计 24000 元/人。为鼓励和支持在职教师顺利完成学业,将建立以市财政补助为主的经费投入机制,采取由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教师所在学校、个人共同分担学费的方式开展联合培养。具体补助办法为:

被录取为教育硕士的教师学费由市教育局负担 12000 元,教师所在县(市、区)教育局负担 6000 元(市教育局直属、市属事业各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负担),教师个人负担 6000 元。

七、有关要求

(一)研究生招生的公告、简章、专业目录、具体报名条件、报名流程、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问题请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查询。

(二) 请考生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工作选择所对应的专业(领域)。

(三) 有关考生在报名、考试、学习的具体事宜,可拨打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进行咨询,联系人:杨全喜,联系电话:0373-3329034。

- 附件: 1. 郑州市教育局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表
2. 郑州市教育局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人员汇总表

2019年10月8日